

申請領取抵價地、領取土地現金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建物自動拆遷重要事項

1. 申請領取抵價地(想要領回土地者)

請務必於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(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通知者，以郵戳為憑，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內)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公告受理地點，填妥申請書並檢具應附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如臺端無法親自到場申請，亦可利用通信申請(收件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、地址：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)。

2. 領取土地現金補償費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

請按照信封所附之「領取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排定時程表」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(共 3 日)，檢具應附文件至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領取。

3. 建物自動拆遷期限

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(公告期滿 6 個月內)，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拆除完竣標準為：「拆除戶自動拆除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至地面平齊，不能再供居住者」。另考量本案後續工程進度，本府亦鼓勵所有權人自行將合法建築改良物騰空拆除，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(如磚瓦混凝土塊等)皆須清運完竣。請於拆除時(前、中、後)拍照存證(1 式 1 份)，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書面(附件 14 自動拆遷獎勵金申請書)申請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，逾期則不予發放。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，得於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(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通知者，以郵戳為憑，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內)，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，並以 1 次為限。申請案經審查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且經本府同意後，核定展延期限，並以 3 個月為限。